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代號：5782，5869，5276，5623，40115，40670，40760，5202)

有關整體債務管理的更新信息

茲提述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所建議之本集團整體債務重組。

有關整體債務管理的更新信息

本集團持續積極、努力與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其現有財務和營運狀況進行評估，以制定一個尊重所有持份者的權利及提供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為本集團穩定營運奠定基礎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並與其顧問共同做好準備工作，以促進制定切實可行的本集團境外債務重組方案。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1,916百萬元。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集團之貸款主要包括境外及境內貸款。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7%的總貸款(即約人民幣52,509百萬元(未經審核))為人民幣(其代表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境內貸款)，及餘下約43%的總貸款(即約人民幣39,407百萬元(未經審核))為其他貨幣(例如港元及美元，其代表本集團的境外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為促進整體債務重組，除了經考慮相關債權人的權利和優先權後將促進債務重組或屬債務重組附帶的付款之外，本集團將暫停其境外債務項下的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若干境外債務收到要求函件、加速到期通知及其他法律函件，而於本集團完成整體債務重組前，本集團可能繼續自其債權人收到相似函件及通知。

境外以美元計價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i)由下述證券受託人發出的有關由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有擔保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5.9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七年票據」)及由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V」)發行的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二零二九年票據」)項下之(其中包括)尚未兌付之應計利息的付款的要求函件，及(ii)由下述證券受託人發出的、由未支付二零二四年票據、二零二七年票據及二零二九年票據項下之利息而導致的有關由遠洋地產寶財IV發行的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2.70%有擔保綠色票據、由遠洋地產寶財IV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25%有擔保綠色票據及由遠洋地產寶財IV發行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4.75%有擔保票據的不履約事項的通知。

應境外美元證券相關發行人要求，境外美元證券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有關業務發展的更新信息

現階段，本集團正在不懈地努力，確保根據本集團已簽訂的預售安排交付已竣工的物業並繼續其業務營運。有關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進一步信息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本集團將集中一切必要資源，確保現有項目交付，加快在建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銷售，穩定業務營運，保障購房者、本集團合作夥伴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此外，本集團正在實施嚴格的降本增效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境外債務事宜的任何整體解決方案的實施將受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任何整體解決方案將成功獲得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i)切勿完全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信息；及(ii)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宜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崔洪杰先生及柴娟女士；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張忠黨先生、于志強先生及孫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靳慶軍先生、呂洪斌先生、劉景偉先生及蔣琪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有限公司、遠洋地產寶財II有限公司及遠洋地產寶財III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楊樂宇先生及廖卓琪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董事局包括李明先生、沈培英先生及廖卓琪女士。